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吳芳瑄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392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041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，自109年1月15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要點之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查詢（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紓困補償措施），亦可至本局網站下載參閱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首頁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政府公開資訊/下載專區），另相關申請細項之諮詢窗口如下：
 - (一)醫事人員津貼：(02) 85907399、(02) 85907395及(02) 85907363。
 - (二)取消出國，退費損失補助：(02) 85907395及(02) 85907396。

(三)醫療機構獎勵費用：(02) 85907394、(02) 85907397
及(02) 85907307。

(四)實名制口罩獎勵：(02) 27877214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